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6-094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9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陈小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晓群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陈小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小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附件

陈小峰先生简历

陈小峰:男,1965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华闽建工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负责人、开发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和副总经理;漳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武夷名仕(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现任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72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徐庆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49万股。

2016年9月23日,公司董事徐庆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5000股,截止本公告日,徐庆华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49万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人为公司董事徐庆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徐庆华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4.99万股。

(三)徐庆华先生在2015年7月3日曾披露将增持公司股份5-10万股,2016年5月27日徐庆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已增持公司股票4.99万股。本次增持5000股,累计持有公司股票5.49万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公司董事徐庆华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增持以表达其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二)增持种类:中茵股份A股(股票代码600745)

(三)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目前,徐庆华先生已增持公司股票5.49万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日,徐庆华先生已累计持有公司股票5.49万股,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7月12日、7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076)。经进一步明确,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并于2016年7月30日、8月6日和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0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081、082、085、086、088、089、091、096),于2016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尚在协商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月27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筹划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6-06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柳兵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5日-2016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15:00至2016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本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名,代表股份63,351,216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的47.4541%。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59,15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的44.309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4,198,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5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4,53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3,35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83,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7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7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55%。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83,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7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7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55%。

(3)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83,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7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7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55%。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83,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7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7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55%。

(5)发行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83,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7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7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55%。

(6)限售期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83,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7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7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55%。

(7)上市地点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83,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7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7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55%。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938,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37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6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7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7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55%。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83,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7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7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55%。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83,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7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7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62,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55%。

3、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746,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3,35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3,35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3,35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3,35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3,35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3,35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746,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746,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746,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3,35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3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连全林律师、王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73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1栋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不晚于2017年1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在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共识的基础上,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向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重庆拨萃")、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重庆杰资")、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创领")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设立于开曼群岛的Alpha Frontier Limited (以下简称"Alpha")全部A类普通股。由于公司与重庆拨萃、重庆杰资、弘毅创领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协议涉及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故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计划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上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74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拨萃")、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杰资")、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创领")等13名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基于该框架协议,公司将向重庆拨萃、重庆杰资、弘毅创领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设立于开曼群岛的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Alpha")全部A类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重庆拨萃、重庆杰资、弘毅创领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框架协议涉及公司向关联法人购买资产,故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标的资产的作价仍未确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7DU97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9号4-8-80(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重庆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上海鼎晖蕴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财务数据

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8月5日在重庆成立,主要业务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贸易咨询等。由于公司为本年新设公司,因此暂无财务数据。

1.3 关联关系介绍

应伟先生为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应伟先生是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蕴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8.36%股份,因此重庆杰资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215714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126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上海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1.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

主要合伙人:弘毅健保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财务数据

该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上海成立,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85.37万元,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87.95万元。

2.3 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6.27%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7EA1J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9号4-8-81(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重庆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709,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财务数据

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8月5日在重庆成立,主要业务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贸易咨询等。由于公司为本年新设公司,因此暂无财务数据。

3.3关联关系介绍

王育莲持有上海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上海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股份,同时王育莲持有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股份,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8.16%股份,因此王育莲是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同时王育莲持有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其间接控制上海拨萃,所以重庆拨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Alpha的基本情况

名称:Alpha Frontier Limited

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比例
1	Champion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类普通股	17.91%
2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A类普通股	16.30%
3	Golden View Group Limited	A类普通股	16.30%
4	Firststate Holdings Limited	A类普通股	10.87%
5	Upper Way Group Limited	A类普通股	10.87%
6	Illumination H Limited	A类普通股	9.72%
7	Great Mi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类普通股	4.86%
8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A类普通股	4.35%
9	Shen W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A类普通股	3.26%
10	Shangjin Technology Co., Limited	A类普通股	1.63%
11	New Advance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A类普通股	1.63%
12	Pacific Grow Holdings Limited	A类普通股	1.63%
13	Yu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A类普通股	0.65%
14	Giant Investment (HK) Limited	B类普通股	0.02%
合计			100.00%

设立时间:2016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开曼群岛

财务数据:财务数据尚在审计中。

主要业务:Alpha旗下休闲社交游戏业务Playtika Holding Corp.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改造,拥有先进的技术开发实力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能力。通过收购人数众多、业绩欠佳的手机游戏,利用技术手段大幅度提升游戏品质、收入和利润。该业务在过去五年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这种增长势头未来仍将继续保持。目前运营的游戏以棋牌社交类产品为主,如今正在拓展、改造更多类别的新游戏。其主要市场在美国,研发机构分布在以色列、美国、加拿大、乌克兰、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在中国境内无任何业务。

评估价值:公司已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资产评估机构暂未完成《资产评估报告》。

是否构成关联方: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标的资产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按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由于资产评估机构暂未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因此Alpha的全部A类普通股股权(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未确定。

五、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Alpha全部A类普通股的收购方)

乙方:重庆拨萃、重庆杰资、弘毅创领等13家Alpha的全部A类普通股股东(Alpha全部A类普通股的出让方,乙方尚未取得Alpha股权,拟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Alpha股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标的资产的作价及支付

2.1在乙方取得Alpha股权后,甲方拟向乙方受让且乙方拟向甲方出让Alpha的全部A类普通股股权。

2.2标的资产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按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3标的资产的作价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完成

在本协议成立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各方合法利益。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在大幅提升本公司业绩的同时,Alpha未来将成为本公司海外游戏并购的平台,构建公司全球化游戏版图。

七、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4月,本公司向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为1,356,613,135元;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为1,390,167,829元;本公司向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为1,042,625,872元。

2016年7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iant Investment (HK) Limited("巨人香港")与上海鼎晖蕴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晖蕴懿")、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领")、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峰投资")以及其他11 位投资人(以上单独或合并称"出资人")共同签署了《财团协议》。基于该《财团协议》,巨人香港与出资人组成财团,财团出资人共同对Alpha进行增资,并以其为主体收购Caesars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Inc.旗下一项移动休闲社交游戏业务100%的权益。本次财团组建中,巨人香港出资100万美元参与财团,鼎晖蕴懿、弘毅创领均为本次财团出资人且与本公司为关联法人关系,因此本次出资为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组建财团,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和审查,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与Alpha的股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涉及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构成关联交易,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而且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风险提示及其他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本公司将根据目标资产收购进展而不定期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75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1栋1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1栋12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6年9月29日- 9月3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1栋1楼。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58投票简称:游轮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10月修订)》,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向开全

联系电话:(023)62328999-9906

联系传真:(023)62949900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5层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9月27日

附件: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说明:1、请在"表决意见"栏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6-临076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39),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4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临04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临04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三)》(公告编号:2016-临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5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五)》(公告编号:2016-临05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六)》(公告编号:2016-临06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七)》(公告编号:2016-临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6-临07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如下: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iant Investment (HK) Limited("巨人香港")于2016年7月30日与上海鼎晖蕴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晖蕴懿")、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领")、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锋投资")以及其他11 位投资人(以上单独或合并称"出资人")共同签署了《财团协议》。基于该《财团协议》,巨人香港与出资人组成财团,财团出资人境外主体共同对Alpha Frontier Limited ("Alpha") 进行增资,并以其为主体收购Caesars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Inc.旗下休闲社交游戏业务Playtika Holding Corp.公司100%的权益,Alpha已付清全部收购款项并于2016年9月23日完成收购资产的股权交割。

2. 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财团出资人境内主体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拨萃")、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杰资")、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创领")等13名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基于该框架协议,公司将向重庆拨萃、重庆杰资、弘毅创领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设立于开曼群岛的Alpha全部A类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尚未取得Alpha股权,其拟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Alpha股权,收购意向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

3. 因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